



2010《联合声明》更新文件（2010年12月7日）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中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下称“公会”）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了逐项比较，并在此基础上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根据《联合声明》的要求，双方更建立了持续消除调节差异与维持趋同的机制。过去三年中，双方紧密合作，根据《联合声明》采用的“基于结果的”方法保持两地准则之间的趋同，目的是识别出准则中的任何差异是否会导致 A 股和 H 股财务报表中数字的重大差异。此外，财政部、公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三方会议，以确保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持续趋同。在对这些 A 股和 H 股财务报表的年度比较中，公会注意到，调节差异已经显著减少。目前，公会认为两套准则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节的差异。

于公会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趋同更新文件中指出的十项差异现在已经减少到三项，它们分别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和安全生产费准备金有关。后两者是针对特定行业的，而全部三个方面的差异正在调节过程中。

各方都察觉到，由于准则制定政策和程序不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不完全相同。在某些情况，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比，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更简化的披露要求。财政部刚刚对《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进行了另一次修订，而该修订版预期于本月发布。公会理解，在编制此次修订版时，财政部已经考虑了大部份的披露差异以及最近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以 2010 年 12 月底为年结的内地公司的影响。

准则趋同不是一个静态过程，而是一个持续过程。公会将继续与财政部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进行合作。

注：如中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英文原文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为准。如需查阅英文原文，请点击这里：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joint-declaration-updates-2010-12.pdf